[一件事一次办]新成立建筑业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新成立建筑业企业“一件事”

二、服务对象

适用于注册地在我市尚无资质的企业，首次申请建筑业企业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办理条件

1、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资产；

2、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注册建造师及其他注册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

3、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

4、具有必要的技术装备。

5、申请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5.1企业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2中外合资经营建筑业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建筑业企业中方合营者的出资总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6、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7、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8、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10、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11、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12、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13、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14、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5、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6、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四、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介质** | **来源渠道** | **份数** |
| 1 | 《营业执照》 | 原件 | 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 |
| 2 | 企业章程 | 原件 | 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 |
| 3 |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 | 原件 | 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 |
| 4 |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标准中要求机械设备的需要提供） | 原件 | 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 |
| 5 |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 | 原件 | 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 |
| 6 |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 | 原件 | 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 |
| 7 |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 原件 | 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 |
| 8 |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 原件 | 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 |
| 9 | 建筑业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在承诺书中注明企业社保账户和密码） | 原件 | 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 |
| 10 |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 原件 | 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 |
| 11 | 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及文件，操作规程目录 | 原件 | 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 |
| 12 |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年度安全资金投入计划及实施情况 | 原件 | 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 |
| 13 |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包括企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文件、安全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安全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安全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明细表 | 原件 | 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 |
| 14 |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名单及证书 | 原件 | 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 |
| 15 | 本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操作资格证书 | 原件 | 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 |
| 16 | 本企业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年度安全培训教育材料 | 原件 | 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 |
| 17 | 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检测合格证明 | 原件 | 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 |
| 18 | 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 原件 | 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 |
| 19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 原件 | 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 |
| 20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原件 | 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 |

1. 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不含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整改、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公示所需时间）。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结果送达

1.窗口出件：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汶上县新世纪路996号)三楼D区D49双全双百专窗

2.在线查询：山东政务服务网济宁汶上站点

3.邮寄送达

八、咨询途径

咨询电话：0537-7213638

九、办理渠道

1.现场办理：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汶上县新世纪路996号)三楼D区D49双全双百专窗。

2.网上办理：http://jizwfw.sd.gov.cn/jnzwdt/。

十、窗口工作时间

国家法定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十一、监督电话

0537-7260989

十二、办事流程图

